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222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981-982号)的公告

广州揽提鲜贸易有限公司、黄雪容、程国强、陈贤娅：

经查明，广州揽提鲜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981-982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981-982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7月9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98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揽提鲜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6MA59D6TN4T）、黄雪容、程国强：

经查明，广州揽提鲜贸易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、文成县公安局大岗派出所《证明》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揽提鲜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揽提鲜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 2016 年 6 月 24 日核准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

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7月9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98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陈贤娅：

经查明，广州揽提鲜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59D6TN4T）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上述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、文成县公安局大岗派出所《证明》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揽提鲜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揽提鲜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6月24日核准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

工作日内，你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7月9日